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小城镇可持续发展 管理与实施指南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requirements of small tow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构建 .....	2
5 基准线评估 .....	2
6 战略制定 .....	4
7 实施 .....	5
8 绩效评价 .....	15
9 持续改进 .....	15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管理与实施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为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与实施提供指导，旨在通过在小城镇开展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基准线评估、战略制定、实施、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来帮助小城镇变得更可持续。

本文件适用于小城镇的管理机构、最高管理者和相关方，主要应用对象是地方政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6453.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

GB/T 40759—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0761—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GB/T 40759本地实施指南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759—2021和GB/T 40761—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小城镇** **small town**

建制镇的镇区，包括县的城关镇（即县政府驻地），不包括县级市城关镇。

### 3.2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来源：GB/T 40759—2021，3.36]

### 3.3

**管理机构** **city council**

地方的主要组织和决策机构，例如：政府及政府派出机构。

[来源：GB/T 40761—2021，3.4]

### 3.4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来源：GB/T 40759—2021，3.37]

### 3.5

####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和活动影响，或感觉自身受到决策和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40759—2021，3.19]

### 3.6

#### 县域医共体 County medical community

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 4 组织构建

### 4.1 概述

小城镇应成立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小城镇的最高管理者担任，副组长由小城镇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涉及可持续发展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小城镇应组建跨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构，确定相关人员并明确其职责、权限。

### 4.2 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职责

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管理机构各部门的管理职责权限；
- 组织审定和批准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文件、制度、目标、方针、规划；
- 组织召开必要的工作会议，并对重要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总结；
- 组织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评价工作；
- 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管理的人员能力建设；
-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 4.3 可持续发展管理机构职责

可持续发展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 GB/T 40759 的要求，负责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 负责搜集、传达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其他要求；
- 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文件、制度，提出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方针、规划；
- 组织识别确定可持续发展绩效参数、基准线和指标，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 负责与涉及可持续发展管理执行部门的上传、下达、沟通、协调；
- 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评价，统计分析可持续发展状况；
- 提出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改进建议及落实。

## 5 基准线评估

### 5.1 摸清小城镇发展基础数据

管理机构应广泛采集能反映当前小城镇发展状况的基础数据，采集的数据应尽量详实、准确，必要时应进行核准。当发现基础数据不能有效反映可持续发展状况时，应实时进行更新。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经济发展状况：

- 经济总量：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上缴利税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经济结构：二、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二、三产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农产品商品化率；
- 经济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速度、财政收入增长率、投资增长率；

## ——社会发展状况：

- 人口发展：总人口、外来人口、城镇化率、文盲率、老龄化人口比例；
- 收入水平：镇域农民人均纯收入、镇区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 生活质量：生活用电量、家庭计算机拥有量；
- 社会保障：恩格尔系数、保险人数占总人数比重、刑事案发件数、每千人拥有病床数、公共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 ——城镇建设状况：

- 基础设施建设：镇区建成区面积、供水设施普及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公共设施完备度、管网漏损率；
- 住宅及其他：人均绿地面积、人均住宅面积、森林城镇创建比例、“四好农村路”建设比例、美丽公路建设率；
- 资金保障：基础设施投资额、基础建设投资中政府投资的比例；

## ——资源与环境保障状况：

- 人力资源：全镇劳动力、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均受教育年限；
- 其他资源：人均耕地面积、人均水资源量、矿产资源丰度、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环境：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垃圾回收利用率、废水处理率、空气质量达标率；
- 生态：林木覆盖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绿化覆盖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管理体制与科技支持状况：

- 管理体制：政府机关人员占镇域人口的比例、干部队伍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者的比例；
- 科技支持：农业技术人员数、优良品种使用率、地方科技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 5.2 摸清政策框架

管理机构应定期识别、获取与小城镇发展宗旨相关的政策信息，当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这些政策的适用性，并识别新增。政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可持续发展法律、法规、政策；
-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当地政府可持续发展工作要求；
- 现有的管理手段、方法和措施；
- 财政资源水平。

## 5.3 识别相关方

管理机构应确定与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在影响小城镇的总体居住、工作和生活场所的问题上具有利益的居民代表；
- 参与小城镇发展规划设计以及对小城镇提供持续评估的技术专家；
- 来自其它地区、不同部门对小城镇可持续发展具有管理经验的行政管理者；

——其他可能会影响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法人。

#### 5.4 确定基准线

管理机构应组织相关方，对小城镇发展基础数据和政策框架进行诊断和分析，可选择以下方法确定可持续发展基准线：

- 对标同类型小城镇的基础数据；
- 根据当地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小城镇发展规划提出的要求；
- 小城镇管理机构及相关方对未来的分析研判结果。

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可持续发展基准线进行检查，当最高管理者规划、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时，可重新确定可持续发展基准线。确定可持续发展基准线应做到：

- 与可持续发展基础数据相对应；
- 反映基准期的实际水平；
- 便于对比不同时期可持续发展的变化；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 战略制定

#### 6.1 确定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管理机构应在基准线的基础上，对小城镇所处区域、省市乃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对小城镇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制定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环境；
- 生活；
- 产业；
- 人文；
- 治理。

#### 6.2 分析影响因素

影响管理机构选择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最高管理者的政治决策能力；
- 管理机构自身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和规划水平；
- 相关方对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可培育程度；
- 社会环境条件；
- 财政资源水平。

#### 6.3 确定与优先事项相对应的可持续目标

管理机构应制定与优先事项相对应的可持续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环境：
  -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 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
  - 建设市政设施网络；
  - 提升数字化水平；
- 生活：

- 提升住房建设水平；
- 加大优质商贸和文体设施供给；
-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 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

——产业：

- 整治提升“低散乱”；
- 搭建主导产业；
- 培育新业态；

——人文：

-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推进城区微改造和微更新；
- 强化文旅融合；

——治理：

- 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 提升公民素养；
-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可持续目标的设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 满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 预测可持续发展水平应以可实现为基础；
- 考虑面临的风险、机遇及挑战；
- 分析区域发展条件和制约因素；
- 充分吸收相关方的意见建议；
- 可制定单个或多个目标，以综合目标为宜；
- 要有五年规划和远景目标。

#### 6.4 制定行动计划

为实现可持续目标，管理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适当的政策；
- 指定责任部门及其职责；
- 确定优先行动任务；
- 确定以小城镇发展基础数据为主的关键绩效指标；
- 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措施；
- 有充足的资源保障；
-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 监督机制和纠错机制；
- 预期效果及评估方法。

## 7 实施

### 7.1 环境



### 7.1.1 生态治理

7.1.1.1 保护山水林田湖与城镇山水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管控。

7.1.1.2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按照 GB/T 16453.1 的规定执行，防止人为破坏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7.1.1.3 综合治理河湖水域，建设防洪工程，实施监测、监控，确保防洪安全及水环境质量，小城镇地表水应达到 GB 3838 中 II 类水标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传承展示特色水文化，营造人水相亲的河湖景观。

7.1.1.4 保护森林植被，维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多林种、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林相结构，彩化森林景观，严格规范古树名木保护及管理。

7.1.1.5 规范采砂、取水、取土、取石行为，实施废弃矿山治理等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7.1.1.6 建设海绵公园、海绵道路、海绵建筑、海绵小区以及各类海绵设施，应综合运用生态技术，优化渗透、调蓄，合理配置绿地植物乔灌木比例，增强雨水吸纳能力。

7.1.1.7 规范坡地村镇建设，严格禁止不符合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各类建设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建设项目。

### 7.1.2 环境综合整治

7.1.2.1 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维护城镇环境卫生，规范城镇秩序，消除“脏乱差”现象。

7.1.2.2 推进“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创建“无违建”乡镇。整治“一户多宅”，合理使用拆后土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7.1.2.3 治理工业废气污染，禁止秸秆焚烧、控制农业氨污染，控制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提升空气环境质量。应设置空气质量检测点，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应达到 80%以上。

7.1.2.4 治理黑臭水体，保持水质清洁和水流畅通，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7.1.2.5 防治城镇噪声污染，城镇建成区噪声控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工业生产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7.1.2.6 综合治理土壤环境，综合防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施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7.1.2.7 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监管固体废物处理，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

7.1.2.8 采用高效环保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应达到 90%以上。

7.1.2.9 实施集约化养殖，统一收集和治理污染物，提高禽畜粪便收集和综合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99%以上。

7.1.2.10 创建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等美丽载体，创建园林城镇、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实施“一村万树”行动。森林城镇创建比例应达到 50%以上。

### 7.1.3 现代化交通网络构建

7.1.3.1 小城镇与重要交通节点实现交通接驳，实现周边乡镇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与互联互通。

7.1.3.2 优化建成区路网结构、交通组织及道路断面设计，加密小城镇路网，打通断头路和卡脖子路，贯通支路及巷路，构建“外联内畅、高效便捷”的交通体系。实施小城镇过境交通改造，有条件的小城镇逐步外移过境交通，减少过境交通对小城镇功能的分割。

- 7.1.3.3 合理配置和优化调整小城镇道路空间资源的时空分配，合理引导交通需求，提高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
- 7.1.3.4 建设完善包括城镇绿道网、步行系统在内的安全、连续、舒适的慢行交通体系，衔接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 7.1.3.5 合理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公共停车位，结合存量用地的盘活利用设置公共停车“微场地”。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可在支路、巷路合理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有一定数量的电动汽车充电桩。
- 7.1.3.6 宜设置公交首末站，与县城、城市中心区宜实现公共交通连通，镇域行政村宜实现公交全覆盖。有条件的结合公交首末站布置公交停保场。
- 7.1.3.7 完善交叉口信号控制、电子监控、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完善隔离设施、减速设施、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交通服务设施，确保交通安全服务水平。
- 7.1.3.8 按照“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要求，提升改造农村道路，“四好农村路”建设比例达95%以上。建设串联自然保护区、公园湿地、重要景区、古村古镇的美丽公路，美丽公路建设率不低90%。
- 7.1.3.9 有条件的小城镇以高铁站、公共交通枢纽站为核心，以400m~800m为半径，开发以公共交通为导向，集合出行、居住、工作、购物、休闲、娱乐等功能的片区，实现功能的复合利用与各类交通方式“零换乘”接驳。
- 7.1.3.10 有条件的小城镇发展水运交通，合理设置水上客货运交通，鼓励设置水上游线。

#### 7.1.4 市政设施网络建设

##### 7.1.4.1 给水设施

- 7.1.4.1.1 城镇给水设施应满足用水需求，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最小服务水头。饮用水应设置水质监测点，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建成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应达到100%。
- 7.1.4.1.2 给水厂及给水泵站建、构筑物应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周围30m范围内不应建有厕所、化粪池、禽畜饲养场等设施，且不应堆放垃圾、废弃物以及敷设污水管渠。
- 7.1.4.1.3 实施跨村、跨镇规模化供水，有条件的小城镇实施联村并网。配水管道宜沿道路实施环状敷设。维护和更新老化的输配水管，降低管网漏损率，防止二次污染，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7.1.4.2 排水设施

- 7.1.4.2.1 统筹布局城乡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运维管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实现收集处理全覆盖、出水水质全达标，尾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规定，排放口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7.1.4.2.2 小城镇建成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应全部截污纳管。宜实现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
- 7.1.4.2.3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保障有效监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比例应达到100%。

##### 7.1.4.3 电力设施

- 7.1.4.3.1 合理设置小城镇高压电网，实现农网与主网架多通道联系；优化中压电网结构，更换老旧设备，消除过载线路和配变；改造低压电网，缩短供电半径，加大线路截面。
- 7.1.4.3.2 新能源接入并网，满足屋顶（大棚）光伏、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分布式电源的接入要求。
- 7.1.4.3.3 预留线路通道和落地设备土建位置，电缆管沟宜设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新建管沟五年内不宜再次开挖扩建。电网应优化电压序列，避免重复降压。提升城镇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电压质量，

降低线损率。

7.1.4.3.4 有条件的小城镇建成区主要街道新建电力线路可采用管道敷设方式，电缆管孔应8孔以上，弱电线路禁止同沟敷设；规范整治城镇建成区主要街道现有架空线路，设备以“上改下”“迁移、移位”等形式改造，不应搭挂弱电线路，特殊情况的交越与搭挂线路设置应符合电力线路技术标准、安全规范要求。

#### 7.1.4.4 通信设施

7.1.4.4.1 统筹宽带、电视、通信基站建设，预留通信线路通道和设备土建位置，通信管沟宜设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新建管沟五年内不宜再次开挖扩建。

7.1.4.4.2 新建通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方式为主，宜建设缆线共同沟；可采用多家单位共建模式，采用“同沟不同孔”的方式敷设各自通信线路。

7.1.4.4.3 主要街道现有通信架空线路通过“上改下”或“迁移、移位”的方式全部实现管道敷设；背街小巷按照多箱合一、多线合一的方式，拆除、割接随意搭挂线路。

7.1.4.4.4 新建室外宏基站采用多系统、多运营商集约化建设。无线通信基站应能满足4G及5G无线网络覆盖要求，站距按300m~800m设置，每个基站配套建筑面积为30m<sup>2</sup>~40m<sup>2</sup>。建设背街小巷通信路由，改造设备落后、景观较差的无线通信基站。

#### 7.1.4.5 燃气设施

7.1.4.5.1 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小城镇郊区的乡村宜发展管道天然气，山区和半山区乡村可使用液化石油气。

7.1.4.5.2 普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有条件的小城镇可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用能负荷集中区域建设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系统。

#### 7.1.4.6 环卫设施

7.1.4.6.1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分类处置，实现分类收集处置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按CJJ 27规定。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建设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

7.1.4.6.2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应按CJJ 27规定，满足垃圾分类和转运的要求。

7.1.4.6.3 小城镇建成区公共厕所按照500m服务半径设置。建设要求应按照CJJ 14规定。新建公共厕所2A级以上比例应在50%以上。公共厕所应有专人负责，环境干净整洁。

#### 7.1.4.7 防灾设施

7.1.4.7.1 合理布局消防服务设施，保障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建成区内消防栓布点半径不超过120m。

7.1.4.7.2 明确防洪排涝标准，完善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7.1.4.7.3 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和通道，人均应急避灾场所面积达到1.5m<sup>2</sup>以上。组织开展防灾避灾、自救互救等技能培训或演练活动。

7.1.4.7.4 完善城镇防疫抗疫服务体系，合理安排各类防疫设施配置，保障必要的应急防疫设施储备。

#### 7.1.5 数字化建设

7.1.5.1 实施网络共建共享，促进“三网融合”。小城镇宜实现4G网络、3A级以上景区免费Wi-Fi、4K高清承载全覆盖，全面提高5G网络城镇覆盖率和8K超高清承载能力，通过电视实现“最多跑一次”进家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7.1.5.2 实施城乡一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实现农村公共出入口视频监控全覆盖。“雪亮”工程建设达标率90%以上。

7.1.5.3 建设智安小区、智安村（居）。在小区、村（居）出入口、主要通道、机动车停放等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包括智能用电、智能用水、智能烟感、智能充电等在内的综合智慧管理系统。

7.1.5.4 建设以云计算、智能终端为主体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应用物联网技术，优化城镇管理、普及智慧民生服务。

7.1.5.5 在工业、农业、企业等领域推广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功能集成的智慧网络。有条件的小城镇优先构建人、车、路实时交互、信息共享、协同一体的智能交通系统。

7.1.5.6 小城镇宜建设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数字管理平台及综合信息指挥室。

7.1.5.7 建立与小城镇防疫需求相适应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数字化管理与精准生产、投放防疫物资，数字化标识与管理防疫设施，根据城镇疫情的动态变化数字化精准组织调配防疫人员与防疫物资，合理使用防疫设施，保障小城镇防疫安全。

## 7.2 生活

### 7.2.1 住房建设

7.2.1.1 规范农房规划建设管理，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单家独户农民自建房，控制联立式住宅，提倡多层公寓。

7.2.1.2 按照城市社区标准，建设智慧化、绿色、低碳、品质化商品房小区。

7.2.1.3 实施小城镇有机更新，改造镇中村、镇郊村；改造危房，建设生态移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和农房集聚区。

7.2.1.4 结合传统民居的类型、谱系特色，新建及整治农房重点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传承传统民居风格，建设特色民居。

7.2.1.5 新建居住小区或农房集聚区实施物业管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入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物业管理，提供环卫保洁、维修保养、消防巡查等物业服务，结合防疫需求开展宣传及相关防疫服务。有条件的居住区提供管家服务、个性化便民服务等。

7.2.1.6 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工业厂房、公共建筑、住宅等建筑。实施建筑装修一体化，提供菜单式个性装修、集成式装修等定制服务。

7.2.1.7 采用乡土建材，传承传统工艺，保持传统风貌，建设安全实用、节能减废、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绿色农房。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建设绿色建筑。

### 7.2.2 商贸服务

7.2.2.1 优化农贸市场网点布局，建设星级农贸市场与放心农贸市场。实现建成区星级农贸市场全覆盖，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到50%以上。

7.2.2.2 合理布局邮政、快递等网点，鼓励提供复合化服务。设立银行、农信联社等金融服务机构网点，方便企业和居民。

7.2.2.3 建设品牌连锁超市、电影院、商业综合体等商业服务设施。可依托商业综合体配置电影院等娱乐休闲设施。

7.2.2.4 建设集合本地特色商业、文化展示、旅游休闲于一体，“小而活”的特色“微街区”。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

7.2.2.5 因地制宜建设放心餐饮店、放心商店等各类放心服务载体。

7.2.2.6 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店和配送服务中心，建立完善城镇物流体系，鼓励开展智能配送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店应实现镇域全覆盖。

### 7.2.3 文化服务

7.2.3.1 建设社区文化设施，省级中心镇或常住人口超过5万的乡镇（街道）设立县级图书馆分馆。每个社区建有1个图书室，可结合邻里中心等复合设置。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或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7.2.3.2 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具备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600平方米。省级中心镇或常住人口超过5万的乡镇（街道）应设立文化馆分馆，有条件的城镇可结合体育设施打造综合性文体中心。

7.2.3.3 500人以上的行政村应建设农村文化礼堂。农村文化礼堂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讲堂不少于50平方米，具备理论宣讲、礼仪活动、演出、展览、科普、广播、阅读、影视、信息共享、体育健身等功能。

7.2.3.4 老社区建有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中心，新社区建有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城镇建设文化公园。

7.2.3.5 建立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机制。

7.2.3.6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应不定期举办群众性文体活动。

7.2.3.7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提供Wi-Fi和有声图书服务。农村文化礼堂（文化活动中心）免费提供Wi-Fi。

### 7.2.4 体育服务

7.2.4.1 统筹城乡体育设施，构建以乡镇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一般村健身点等为重点的镇域健身设施体系。

7.2.4.2 人均室外体育运动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0.3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不少于0.1平方米。因地制宜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足球场等户外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小城镇建有灯光球场、网球场、游泳馆、健身房、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体育设施。

7.2.4.3 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体育设施分时段有条件向公众开放。

7.2.4.4 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传承发展民间传统体育，建设全民健身品牌项目。有条件的小城镇开展全民健身、马拉松、骑行、毅行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 7.2.5 医疗服务

7.2.5.1 小城镇纳入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核心的镇域健康服务医疗圈，实现标准化医共体分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级卫生室（站）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发展全科诊所、智能医务室。

7.2.5.2 鼓励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科室，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针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面向老年人、妇女、儿童、慢性病人、残疾人、精神病人等重点人群提供特色诊疗服务。

7.2.5.3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应具备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康复护理等功能。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50%以上。

7.2.5.4 鼓励乡镇卫生院与高等级医疗机构建立合作，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实施智能问诊、远程会诊，提供智慧化医疗服务。

7.2.5.5 鼓励乡镇卫生院提供急救、全科、儿科、老年病科、康复护理和中医药服务，提供住院服务和适宜手术，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宜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7.2.5.6 建设卫生乡镇与健康乡镇。创建国家级、省级卫生乡镇，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乡镇。

## 7.2.6 教育服务

7.2.6.1 配置0岁~3岁面向社区的养育托管点，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完善服务设施，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看护或临时托管服务。

7.2.6.2 幼儿园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优先建设。构建以乡镇等级幼儿园为主体的农村学前教育体系，建设城乡幼儿园互助共同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办幼儿园建设，规范建设与管理。

7.2.6.3 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成区实现美丽城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实施“互联网+义务教育”，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教育，采用城乡同步课堂、远程专递课堂、教师网络研修、名师网络客厅等方式提供教育帮扶，保障正常教学秩序，提升教育服务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积极引进优质民办中小学等教育服务设施，提升教育质量。

7.2.6.4 开展岗位培训、社区教育、农村教育及老年教育，建设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乡镇（街道）、社区（村）学习圈，形成“乡镇（街道）30分钟学习圈”。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因地制宜建设城镇社区学校、老年教育示范型学校。

## 7.2.7 养老服务

7.2.7.1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鼓励大型家政机构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养老服务。

7.2.7.2 建设镇级养老照料中心、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应不少于45张。

7.2.7.3 实施医养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市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宜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提供医养结合服务。100张及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助养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

7.2.7.4 签约服务家庭医生可为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健康检查和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和提供专业化、多形式的家庭健康服务。

7.2.7.5 实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通道、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旧楼加建电梯、适老化路牌标识、适老化照明等设施。

7.2.7.6 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城市的旅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休闲旅游、养生养老复合化服务，有条件的小城镇建设“旅游+养老”的“度假式养老”综合体、康养服务园区或康养小镇。

7.2.7.7 引导城镇养老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依托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功能设施提供日常探视、生活照料、应急救援、家政等服务。

7.2.7.8 鼓励智慧养老，因地制宜建设居家养老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居家健康监测远程照护服务，提供日常监管、科学评估与精准服务。

## 7.3 产业

### 7.3.1 整治“低散乱”

7.3.1.1 建立“一企一档”低散乱企业整治动态管理机制，整治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的“四无”企业（作坊）。

7.3.1.2 整治“低散乱”企业，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空间规划、市场监管等政策法规及规范标准，引导农村地区的企业或作坊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管理。

### 7.3.2 搭建产业平台

7.3.2.1 实施产镇融合，实现产业与小城镇在空间布局、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深度融合。

7.3.2.2 统筹城乡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建设布局合理、配套完备的特色产业集群。

7.3.2.3 建设农业平台型企业，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有创新精神、创业热情的“农创客”。

7.3.2.4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完善生产、加工、流通、体验、销售、服务产业链，实施农旅融合发展，建设绿色农场、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

7.3.2.5 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创新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成片流转土地经营权。

7.3.2.6 依托城镇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建设特色小镇，统筹空间、配套、产业、政策、招商，建设产业集群与创新创业平台。

7.3.2.7 实施小城市培育试点，实现特大镇向小城市转型发展。

7.3.2.8 规范建设产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小微企业集聚点、标准厂房，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耗减排，突出“亩产效益”。

7.3.2.9 鼓励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创意创新，有条件的小城镇结合现有老旧厂房、特色工业遗址等设施改造建设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7.3.2.10 培育省级特色农业乡镇，建设主导产业强、生态环境美、农耕文化深、农旅融合紧的特色农业乡镇。

### 7.3.3 培育新业态

7.3.3.1 鼓励“品质做优、链条做长、品牌做响、主体做强”，整合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升级技术装备，利用互联网技术、机器人技术、标准化制造、大数据技术，创新技术、产品、业态、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实现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

7.3.3.2 培育发展规上企业，鼓励开展技术研发与科研中试。

7.3.3.3 实施农业现代化，发展智慧农业，按照绿色农业标准要求全程标准化生产、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

7.3.3.4 发展现代物流、商务、金融、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休闲旅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养老等面向民生的现代服务业。

7.3.3.5 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可结合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或商贸综合体、邻里中心等设施，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及高性价比办公场所。

7.3.3.6 实施农业与互联网融合，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农村电商等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旅融合，建设农产品快递专线，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应在9%以上。

7.3.3.7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贤回归与返乡创业。

## 7.4 人文

### 7.4.1 人文特色

#### 7.4.1.1 文化载体保护

7.4.1.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应保尽保。

7.4.1.1.2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城镇空间格局、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建设活动

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7.4.1.1.3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及其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7.4.1.1.4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整体格局和空间肌理，保护和修缮宗庙祠堂、名人故（旧）居、亭榭牌坊等重要历史建筑，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7.4.1.1.5 保护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普查建档，历史建筑“一图一档”覆盖率达到100%。

7.4.1.1.6 建（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保护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与自然环境。新增或改造建（构）筑物，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材质与历史文化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 7.4.1.2 文化资源发展利用

7.4.1.2.1 保护利用街区历史文化建筑，建设集本地特色商业、文化展示、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特色街区。

7.4.1.2.2 实施建筑更新改造，鼓励利用老厂房老设施，传承历史文脉，维护和管理建筑特色形象，确保建筑结构安全以及建筑实用性和舒适性，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的前提下，拓展文化创意、商业、展示、办公等使用功能。

7.4.1.2.3 特色文化展示与体验。建设本地人文特色的展示场馆，系统展示城镇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及特色产品。

7.4.1.2.4 建设展示孝悌礼让、尊老爱幼、邻里和谐等文化的“有礼”文化长廊。

7.4.1.2.5 挖掘地方历史人文，建立乡村档案，编写介绍城镇历史、文化艺术和特产的展示书本。

#### 7.4.1.3 文化弘扬

7.4.1.3.1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工法及其传承人。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开设非遗项目公益讲座。

7.4.1.3.2 发掘与传承传统建造理念及方式，规范乡土建筑工匠行业管理，培育新生代乡土建筑工匠。

7.4.1.3.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利用传统民俗文化和民间艺术，建设“文化+旅游”体验项目，展示人文内涵。

7.4.1.3.4 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建立地名文化名录，建设地名文化品牌。

#### 7.4.2 微改造与微更新

##### 7.4.2.1 老旧小区改造

7.4.2.1.1 实施城镇有机更新，建设“十微”民生工程，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实现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7.4.2.1.2 尊重居民意愿，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配建停车设施，开展绿化美化，提升物业服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邻里中心。

7.4.2.1.3 建设面向社区、具有复合功能的邻里中心，提供医疗、养老、文化、健身、邮政、零售、餐饮、维修等“一站式”公共服务。

##### 7.4.2.2 园林绿化

7.4.2.2.1 结合小城镇存量用地的盘活利用，在主要人群方便到达的区域设置公园，实现500m服务半径全覆盖。

7.4.2.2.2 配置文体设施，满足各类游憩交往兼顾运动的要求。



7.4.2.2.3 利用现有空余宜林地空间植绿补绿，实施主要道路、河道节点的景观绿化，完善农居点及周边绿化。

7.4.2.2.4 城镇绿化宜采用乡土树种，乡土树种占城镇绿化树种使用率宜达到70%以上。

### 7.4.2.3 城乡绿道网

7.4.2.3.1 合理设置城乡绿道，串联城乡绿色开敞空间，兼顾游憩、休闲、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功能，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应在1公里以上。

7.4.2.3.2 结合绿道设置驿站、游客服务中心、商业服务设施、游憩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服务设施，绿道标识应清晰、简洁。

### 7.4.2.4 镇村生活圈体系

7.4.2.4.1 建设面向社区5分钟社区生活圈、面向镇区的15分钟镇区生活圈及面向镇域及周边城镇的30分钟生活圈。

7.4.2.4.2 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基本具备便民商业、文化、健身、幼儿教育、养老服务等小型便民服务设施。

7.4.2.4.3 15分钟镇区生活圈应基本具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公园广场、便民超市、农贸市场、物流配送、社区管理等普惠型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7.4.2.4.4 30分钟生活圈应基本具备覆盖辖区辐射周边城镇的等级医院、机构养老、文体场馆、旅游接待、社会管理等综合性服务设施。

### 7.4.2.5 未来社区

7.4.2.5.1 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聚焦城镇邻里场景、教育场景、健康场景、创业场景、建筑场景、交通场景、低碳场景、服务场景、治理场景九大场景，建设小城镇未来社区。

7.4.2.5.2 依照“低尺度、密路网、小街区、地下通、车快捷、人易行”理念，建设涵盖“邻里、风貌、产业、交通、教育、康养、文化、治理”八大场景系统设计的乡村未来社区。

### 7.4.3 文旅结合

7.4.3.1 因地制宜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集合游客集散、交通换乘、信息咨询和产品订购等多项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小城镇可结合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集门户、展示、营销、服务、休憩、集散等功能于一体的小镇客厅。

7.4.3.2 建设星级酒店、快捷酒店、精品民宿等住宿服务设施和放心餐饮店等餐饮服务设施。

7.4.3.3 建立健全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完善餐饮服务、静态交通、购物娱乐、导览标识等旅游服务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产品、特色娱乐项目、旅游伴手礼。

7.4.3.4 因地制宜发展智慧旅游，建设智慧旅游精品线。注重镇景融合，创建景区镇与景区村。

7.4.3.5 建设特色运动休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非遗主题小镇、文化创意街区、民俗文化村等。

## 7.5 治理

### 7.5.1 长效管控机制

7.5.1.1 实施市县统筹联动，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

7.5.1.2 建立城镇防疫抗疫长效管控机制，增强城镇防疫抗疫能力。

7.5.1.3 建立健全小城镇环境风貌管控长效机制。实现“街路长”“巷长”“网格长”“两站两员”全覆盖。

7.5.1.4 制定河道长效管护政策，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

## 7.5.2 公民素养

7.5.2.1 按照融合、联动、智慧、美好建设要求，统筹建设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7.5.2.2 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构建志愿服务覆盖网络，通过“公共平台+专业团队+常态服务”等方式，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实施理论宣讲进农家、核心价值普及、优秀文化滋养、移风易俗、邻里守望帮扶活动。

7.5.2.3 组织实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学雷锋活动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道德典型评选活动、移风易俗等活动，倡导崇尚文明、科学、健康、节俭的生活方式。

## 7.5.3 社会治理

7.5.3.1 建设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建立“综合指挥+四大平台+全科网格员”运行机制，实现统一指挥、及时响应、协调联动和有效处置。

7.5.3.2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网上办、掌上办，全程代办，实现美丽城镇全程代办镇域全覆盖。

7.5.3.3 建设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为村民提供各类审批代办服务。构建新型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建立“村民说事”制度，编制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

7.5.3.4 建设全科网格，打造“枫桥式”基层站所与基层治理中心。

7.5.3.5 建设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法治援助方零建设“一村一法律顾问”及“法律便利店”。

7.5.3.6 合理安排警务设施和警力配备，实现出警服务快速到达。规范化配备“一村一警”警务资源，完善农村警务室设施。

7.5.3.7 建立以规立德、以文养德、以评弘德和家风建设的德治建设体系，建设道德讲堂、德育基地。

7.5.3.8 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建设“三治融合”示范镇。

## 8 绩效评价

### 8.1 监测、测量、分析和评价

8.1.1 管理机构应构建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示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信息，引导相关方参与小城镇的监督、管理和献言献策。

8.1.2 管理机构应对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指标、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当监测结果与预期结果有较大偏差时，应查找原因，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8.1.3 管理机构可按照 GB/T 40759 中的规定，从小城镇实际情况出发，制定适用于自身实际的监测、测量、分析和评价文件，并开展评价。

### 8.2 内部审核

管理机构可按照GB/T 40759中的规定制定内部审核程序，并开展内部审核。

### 8.3 管理评估

管理机构可按照GB/T 40759中的规定制定管理评估程序，并开展管理评估。

## 9 持续改进

- 9.1 当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要求未规定或未实施、未达到可持续管理绩效要求时，即被视为不合格。
- 9.2 管理机构应按照 GB/T 40759 中的规定，根据不合格严重程度，采取相适应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并证实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